河北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社、中心，校办企业，校内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河北省科技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在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项目中试点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冀科金〔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北大学

2022年6月23日

河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省科技厅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在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项目中试点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冀科金〔2020〕3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1〕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纳入学校预算且按照国家、省政策要求符合“包干制”管理的科研项目，包括：

2019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2021年起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2020年起资助的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2021年起立项的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2022年起立项的河北省软科学研究项目。

上级文件要求纳入“包干制”试点的其它科研项目。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充分放权。以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充分信任科研人员为前提，提高项目科研经费使用效率和自主性，增强项目负责人科研获得感。

（二）放管结合。明确权责边界，实施“承诺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管理模式，落实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主体责任。

**第四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经费，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二章  预算与支出

**第五条**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无需编制经费支出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其中购置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需在提供项目任务书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明细。

**第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学校管理费用、绩效支出。

（一）项目管理费纳入学校预算，统筹使用。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管理费提取要求的，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管理费用提取额度为（项目到账总经费-设备费）× 5%。

（二）绩效支出按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研究团队贡献大小自主确定，并报备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人事处等经费归口部门备案，学校按现行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进行管理。

（三）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支出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

**第七条** 科研经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一支笔”审批。科研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支出。其中外拨经费、代购科研设备、科研人员绩效支出、以及单笔10万元以上的支出内容实行逐级审批支出事项，项目负责人签批后，须经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人事处等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加盖科研经费专用审批章后，到财务处办理支出

**第八条** 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全部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国有资产或利用国有资产谋取私利。

第三章  决算与验收

**第十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项目经费决算经学校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人事处等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按要求报上级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评价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学校，在2年内由项目组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剩余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支出，优先原项目负责人立项使用，新立项项目截止剩余资金收归学校

**第十二条** 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因故终止、撤销的项目，按上级部门规定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强化监督约束。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人事处、审计处和相关学院等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对于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人事处等归口管理部门在校内公示，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经费主管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省、学校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如上级部门对项目经费管理政策有调整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五章  决算与验收

**第十七条**本规定由财务处、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